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煥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9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61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手指虎1只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扣案手指虎1只，經鑑驗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列管之刀械，屬違禁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沒收。是以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法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附件：檢察官聲請書